

香港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 Y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1)

進一步公告 業務更新

茲提述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於2020年2月13日發布的公告，關於與深圳市樂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深圳樂正”）為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生產500萬套KN95級別矽膠口罩的訂單（以下簡稱“訂單”）。

公司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現就訂單提供最新情況。經對涉及的代表進行進一步盡職審查及背景調查後，董事會認為不進行該訂單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因此，公司謹此澄清，公司不再承擔在該訂單下生產KN95級別矽膠口罩的任何義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施琦
主席兼行政總裁

成都，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施琦女士、尹志強先生、程宏先生、高峰先生及趙昂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韓磊先生及施偉倫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兵先生、劉鋼先生、張力涓女士及胡江兵先生組成。